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186 号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华夏电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夏电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夏电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夏电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夏电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夏电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共发行998,1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96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72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825号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962.00
加：利息收入	53,037.38
减：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及工本费	54.89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53,944.49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0,053,944.49
其中：支付员工薪资	10,053,944.49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02178510102），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21785101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6月15日完成募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报告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96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53,94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53,94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962.00	10,000,962.00	10,000,962.00
合计			10,000,962.00	10,000,962.00	10,053,944.49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52,982.4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3,037.38元与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及工本费等54.89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0年03月01日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30470030422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650
注册地点:
Address of offi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中仁信 事务所
CINA
转出协会编号
No. of the transferor
2016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岳华 事务所
CINA
转出协会编号
No. of the transferor
2017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中瑞岳华 会计师事务所
CINA
转出协会编号
No. of the transferor
2017年12月12日

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5.1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sig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and apply for a new certificate.
4.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5.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6.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7.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8.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9.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10. The CPA shall keep the certificate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时，请持原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0326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时，请持原件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陈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10

11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2))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